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3〕131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、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)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、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)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粤商务服函〔2023〕36号)转发给你们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省商务厅文件要求，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

二、请企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，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于 4 月 26 日(星期三)前将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)纸质件报送我局初审，并将资金申报汇总表(附件 6)电子版发邮件至 smdsk@huizhou.gov.cn。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

资金（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、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
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刘亚真，电话：2233029）